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榕职院学〔2026〕51 号

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高校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闽教助中心〔2026〕12 号）文件精神，2025-2026 学年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指标 21 名（等额 19 名，差额 2 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指标 421 名。为做好 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

（一）申请对象

1. 在校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含退役士兵学生）

2. 五年专（中职大专连读）学生只有入学第五年即大专最后一年具备申请资格。

（二）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三）名额分配

上级分配指标21名，等额指标19名，差额指标2名。根据各学院学生数（不含新生）进行分配:

学院	学生数	等额推荐名额	差额推荐名额	合计
建筑工程学院	549	2	1	3
机电工程学院	768	3	1	4
交通工程学院	604	2	1	3
信息工程学院	832	3	1	4
智能工程学院	570	2	1	3
商学院	847	3	1	4
文化旅游学院	666	3	1	4
特殊教育学院	79	1	1	2
共计	4915	19	8	27

分配原则：

1.等额人选：特殊教育学院推荐1人，其余学院推荐名额按照24、25级学生数比例分配（各学院人数/总学生数*总名额）实行四舍五入，计19人。

2.差额人选：每学院推荐1人。

合计推荐27名候选人参评（其中等额19人，差额8人），若个别学院无符合条件学生的，名额可由其他学院优秀学生替补。

（四）参评条件

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榕职院综〔2021〕94号）规定。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申请对象

在校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五年专学生（只有入学第五年即大专最后一年），并经学校认定为2025—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退役士兵学生）。

（二）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三）名额分配

上级分配名额421名，根据各学院2025-2026学年认定的在校生贫困生数（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档学生数）比例进行分配：

学院	贫困生数	推荐名额
建筑工程学院	61	28
机电工程学院	205	93
交通工程学院	145	66
信息工程学院	142	64
智能工程学院	92	42
商学院	119	54
文化旅游学院	84	38
特殊教育学院	79	36
共计	927	421

分配原则：

1.推荐名额按照在2025-2026学年认定的校贫困生数比例分配（各学院人数/总学生数*总名额）实行四舍五入。

2.除推荐名额外，各学院将其他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进行排序作为备选人报送。

当个别学院出现无符合条件学生的情况，名额将进行全校统筹，按照综测排名从高到低进行再次分配，由其他学院备选学生替补。

（四）参评条件

根据《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榕职院综〔2021〕93号）规定。

三、评审程序

1.学生申请。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一份，A4纸、双面打印）。

2.二级学院初评。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情况结合学校下达的名额进行初评，提出本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候选人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均须按学院排

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学校评审、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4.报送省教育厅评审。

四、评审要求

1.各学院要成立以院党政领导为组长，专家学者、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按程序报校级评审机构。

2.各学院要按本通知要求，抓紧时间进行评选，要求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特别优秀的学生身上、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身上，参评学生获奖情况要以2025—2026学年中所获得的奖项为准，其他学年所获奖项仅作参考，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推荐过程中，各学院应按照学生综合情况、优秀程度排序，在择优推荐等额人选前提下，合理推荐差额人选。

4.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有关评审材料的报送工作。各学院评审工作于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将附件报送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同一学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表现特别突出、成绩特别优异的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同一学生不能同时获得。

附件：1.《2025-2026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3.2025-2026学年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候选学生获奖情况表（等额、差额分开填写）

4.《2025-2026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5.《2025-2026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6.《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正选）

7.《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备选）

8.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6 年 9 月 20 日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5 年 9 月 20 日印发